

# 玉溪市人民政府文件

玉政复〔2020〕48号

---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 玉溪市红塔区 2020 年度第一批 城镇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红塔区人民政府：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关于报请审查批准玉溪市红塔区 2020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转用的请示》（玉红政请〔2020〕39 号）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玉溪市红塔区 2020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转用属玉溪市人民政府审批权限。经审查，该批次用地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符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用地权属、面积、地类清楚，呈报资料齐全。现批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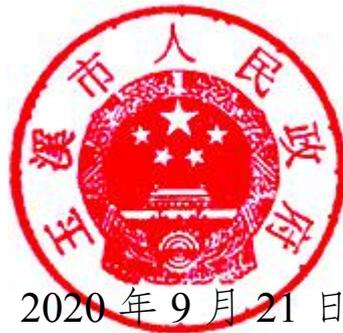
一、同意将玉溪市中心城区水资源调度管理局 1 个国有单位

的国有农用地 0.1447 公顷转为国有建设用地，作为玉溪市红塔区 2020 年度第一批城镇建设用地。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方案由你区按规定另行办理。

二、请你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转用土地有关规定，主动公开有关信息。

三、请你区加强土地供应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建设用地项目；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请你区加强土地执法和建设用地监督管理，确保建设项目依法依规用地。



---

抄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土地储备中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1日印发

---

